

南投縣仁愛鄉廬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認輔制度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青少年輔導計畫」、「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教導處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二、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，發揮輔導工作的教育效能。

參、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通報高風險或高關懷個案。
- 二、本校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或行為嚴重偏差學生。

肆、認輔學生來源：

- 一、由班導師勾選「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」評估學生的危機狀態。
- 二、每班導師認輔一~二位學生，認輔期程一學期為原則。
- 三、定期召開認輔個案研討會議，依「高關懷學生安置規準」安排符合學生需求之處置方案。
- 四、由輔導行政建立「高關懷學生名冊」，列案轉介輔導資源或結案。

伍、認輔人員：

- 一、本校全體教師皆為認輔人員。

陸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：

- 一、建立個案資料，了解個案背景。
- 二、定期晤談認輔學生。
- 三、與認輔學生家長聯繫(必要時進行)。
- 四、實施認輔學生家庭訪問，宣導親職教育理念(必要時進行)。
- 五、接受輔導知能專業研習或進修。
- 六、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。

柒、認輔會議小組編組表

召集人	校長
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
幹事	輔導老師
評議委員	總務主任
評議委員	教務組長
評議委員	學務組長

捌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承辦人

輔導蔡婕妤

教務組長

教務組長鄭涵之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代
教導主任林銘隆

校長

南投縣鹿山國小
校長曾毓婷